

# 辦理離婚切結書認證須知

## 一、切結人本人應到場親自辦理：

離婚當事人可由離婚雙方之任一方聲請切結書認證，本人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公證處辦理。(參見「辦理公(認)證共同注意事項(一般)」)

## 二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切結人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2. 提出向戶政機關申請之離婚協議書(一式五份)、離婚判決書與確定證明書各五份或是離婚調解筆錄(一式五份)。
3. 台灣配偶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一式五份)。

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請民眾自行斟酌取得認證書後，是否盡早前往該地辦理相關事宜。  
(欲前往大陸地區之民眾，因認證書須經由海基會寄送副本核驗，請民眾前往大陸地區前，先詢問辦事地的該省公證協會是否已收到副本後再行前往，避免白跑一趟。)

※其他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(07) 611-0030 轉 6381、6382